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东方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159558	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半导体设备 ETF 易方达	——
2	512090	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MSCI 易基	MSCIA 股 ETF 易方达
3	512570	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证券	证券 ETF 易方达
4	516310	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银行指基	银行 ETF 易方达
5	516350	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芯片 50	芯片 ETF 易方达
6	562950	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消电 50	消费电子 ETF 易方达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东方证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周磊

联系人：闻鑫

联系电话：021-63325888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03

网址：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9 日